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包銷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及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d)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或惡劣天氣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